

110 年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

110 年 7 月 28 日農糧資字第 1101070135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稱本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提升農耕效率，加強輔導農民購置農業共通性之大型農機及普遍需求之小型農機，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因應汛期農糧作物搶收需要，促進臺灣農產業升級，並支持臺灣農機產業發展。

壹、實施方式

農民提出申請後，視預算核定額度，依政策配合度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由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買農機，農民購機完成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完成核銷程序後撥付補助款。

貳、辦理期間

一、農民申請期間

(一)大型農機補助：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

(二)小型農機補助：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

二、補助款申領期間：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參、補助範疇

一、本署依「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之農機補助牌型。

二、補助之農機以新品為限，且應包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並完成組裝，倘僅購置主機或配件，因非屬功能完整之農機，不列入補助。

三、售價超過 3 萬元農機牌型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性能測定合格。國內無產製或國內尚未訂有性能測定基準者，進口機種得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

四、補助之農機應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

肆、補助基準

一、各農機機種補助基準如附表 1，在表列補助上限內，依售價補助 1/3 為原則，該表倘有修正，以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者為準。

二、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依各措施補助款公式按實際售價金額計算。倘補助金額逾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伍、大型農機補助

一、補助對象：

(一)申請資格(二項擇一)

1.機耕團體成員：機耕團體須依法立案且於組織章程載明，組織任務含有執行機(代)耕服務媒合、調度等工作，並向本署提交配合政府調度需要之切結文件。所屬成員申辦補助須檢附機耕團體開立會(社)員證明。

2.耕作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農民：農民需檢附耕作土地清冊及其證明(附表 3)，且配合實名制購買肥料或農藥政策有案。

(二)必要條件：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農機需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 定位訊號發送裝置，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完成，加入機耕平臺運作，公開受補助農機之 GPS 資訊後，始予撥付補助款。

(三)符合申請資格及必要條件之農民，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額如附表 2。以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致超出核定名單時，同戶籍地址以補助一臺為原則。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 5 年內以補助 1 臺為限。

三、申請方式：

(一)農民向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提出申請，檢具申請書(附表 4)、身分證、訂單證明(得於分署通知錄取後 1 週內補正)、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配合調度切結書及資格證明等。

(二)農民經分署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農機，並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延遲交貨或修正之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請展延，逾期視同

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三)農機應標示「110 年農糧署大型農機計畫補助」字樣。

四、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

(一)匯款帳戶影本。

(二)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三)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馬力、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號碼等)

(四)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註明農機相關規格及交貨日期等)。

(五)GPS 發訊設備保用兩年之證明。

五、受理單位審核時間：

(一)分署於農民補助資格確認完成後 5 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核結果。

(二)分署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週內確認農機購置情形。

六、購置確認及撥付補助款

(一)原受理單位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置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主要規格等與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補助字樣。

(二)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按實際售價金額之 1/3 計算補助金額，採千元整數方式計算，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金額逾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三)經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確認農機購置後，依計畫補助額度造冊(附表 5)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農民帳戶。

七、稽核方式：本署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縣市補助農機總數抽查 10% 以上為原則，且每縣市至少抽查 2 件；補助後第 2 至 5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4 年度內受補助總數之 3% 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陸、小型農機補助

一、補助對象：

- (一)申請資格：通過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經友善環境耕作登錄之農民、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年農民、花卉產銷班班員等，符合其中一項即符合申請資格。
- (二)必要條件：配合實名制購買肥料或農藥政策有案；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蜂農除外。
- (三)符合申請資格及必要條件之農民，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 6。以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致超出核定名單時，同戶籍地址以補助一臺為原則。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 1 臺為限。

三、申請方式：

- (一)農民填寫申請書（附表 7），於補助申請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農會申辦，農會配合受理。
- (二)農民於農會通知審核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 (三)農機應標示「110 年農糧署小型農機計畫補助」字樣。

四、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

- (一)匯款帳戶影本。
- (二)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 (三)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號碼等）

五、受理單位審核時間：

- (一)農會於農民補助資格確認完成後 5 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核結果。

(二)農會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週內辦理農機驗收，至遲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向本署各區分署申撥補助款。

六、補助款核撥方式：

(一)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按實際售價金額之1/3計算補助金額，採百元整數方式計算，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金額逾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二)申領補助款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附表8)併領據向本署各區分署(辦事處)申撥補助款，經分署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予農會，並請農會於5工作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

七、稽核方式：補助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農機驗收，本署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農會補助農機總數抽查1%以上為原則，且每一受理農會至少抽查2件，受補助農民應配合驗收及抽查等事宜。

柒、新研發農機補助

一、準用「小型農機補助」規定辦理，下列事項除外：

(一)農機應標示「110年農糧署新研發農機計畫補助」字樣。

(二)補助牌型為符合「新研發農糧機械補助暨示範推廣計畫」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機種牌型(不限於附表1)。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限。

捌、引進省工農機補助

一、補助對象準用「小型農機補助」規定辦理。

二、補助數量、申請方式、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受理單位審核時間、補助款核撥方式及稽核方式等，除農機應標示「110年農糧署引進省工農機計畫補助」字樣外，準用「大型農機補助」規定辦理，申請書如附表9。

三、補助牌型以符合「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並經本署輔導有案機種牌型為限，經審核通過後將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玖、其他事項

一、計畫補助之農機，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5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

- 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 二、受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本署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因故退貨或拒絕抽查、查核者，應繳回補助款。
 - 三、補助之農機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 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原受理補助單位報轉分署備查；向分署申請補助者應直接向分署申請備查。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應繳回補助款。
 - 四、拒絕抽查或查核、補助農機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除應繳回補助款，並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 5 年內不予列入農機補助對象。
 - 五、補助之農機應向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無動力者除外），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藥車、曳引機及其它四輪或四輪以上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大型農機受補助者需同時簽署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附表 10），提交公所備查並據以設定農機證系統以公開機耕服務資訊。
 - 六、受大型農機補助之農民，須接受本署及各區分署指定支援調度任務，並簽署配合調度切結書（附表 11）。

附表 1、補助機種及基準表

A. 小型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1	中耕管理機	手提式、無輪式	6,000
		單輪式、雙輪式	15,000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23,000
2	農地搬運車 (23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000
		改良式	40,000
		柴油引擎二輪驅動	40,000
		柴油引擎四輪驅動	50,000
		充電式	30,000
3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000
		輪式	8,000
4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3,000
		定置式、自走式	4,000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000
5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000
6	採茶機	單人式	10,000
		雙人式	18,000
7	剪茶機	單人式	3,000
		雙人式	12,000
8	樹枝打(粉)碎機	引擎式	28,000
9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引擎式	3,000
10	電剪	充電式	8,000
11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引擎式	80,000
12	割草機	乘坐式	40,000
		自走式	20,000
		手推式	3,000
		充電背負式	5,000
		引擎背負式	3,000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13	蔬果分級機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000
		滾筒式、圓盤式(包含清洗機)	20,000
		小番茄選果機	20,000
		重量語音選果機	7,000
14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000
15	鏈鋸	充電式、引擎式	3,000
16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30,000
17	肥料撒佈機	自走式	16,000
18	刷蜂機	電動	9,000
19	採蜂王乳機	電動	20,000
20	採蜜機	電動	14,000
21	抽蜜機	電動	8,000
22	攪糖機	電動	7,000
23	蜂糧攪拌機	電動	20,000
24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000
25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80,000
26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13,000
27	乾燥機	箱式、層盤	30,000
28	花生剝殼機	電動	9,000
29	電動收管機	電動	5,000
30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3,000
31	清洗機	根莖類	17,000
		蔬果類	10,000
32	吹葉機	背負式、手提式	5,000
33	抽水機	電動式、引擎式	6,000
34	耕耘機	柴油引擎	40,000
35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100,000
36	抖蜂裝置機	充電式	5,000

B. 大型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千元/臺)	
1	曳引機	未滿 160 馬力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1,060 千元；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160 馬力以上	1,060	
2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水稻	6 行式以上	800
		落花生	散裝式	580
		雜糧	未滿 60 馬力	730
			60 馬力以上， 未滿 110 馬力	1,060
			110 馬力以上	1,300

備註：

- 一、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二、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 三、補助上限金額以 65 馬力曳引機為例，公式為 65 馬力 x 20 千元 x 1/3 = 433 千元整。

C. 新研發農機

序號	機種	牌型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1	甘藷去藤收穫機	泰利牌 P500 型	60,000
2	農地搬運車	水牛牌 401 型	50,000

備註：上開牌型以審核通過公告於農糧署網站為準。

D. 引進省工農機

俟廠商申請列入補助牌型後公告。

附表 2、大型農機補助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及配分表

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評分標準				請填入 符合級數 之得分 (相同項目 擇一計分)	
驗證或登錄之 面積	3 公頃以上	1 公頃以上 未達 3 公頃	未達 1 公頃		
蜂箱數	300 箱以上	100-299 箱	99 箱以下		
計分項目	配分	5 分	4 分		3 分
代 碼 表	產銷履歷 (農糧作物)	B50	B40	B30	
	產銷履歷(蜂)	B51	B41	B31	
	有機農業	B52	B42	B32	
	友善環境耕作	B53	B43	B33	
其他				符合者 請打勾或 填入分數	
計分項目			代碼		配分
進行綜合病蟲害管理(IPM)並登錄者			B34	3	
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B21	2	
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措施有案者			B22	2	
檢具前 1 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 (含例行抽檢、自行送驗等)			B23	2	
檢具前 1 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篩合格報告			B24	2	
前 3 年內受農機訓練達 4 小時 (實體、線上課程併計)			B25	2	
前 3 年內受農機訓練達 8 小時再加 2 分 (實體、線上課程併計)			B26	2	
公開資訊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有案			B11	1	
拍賣市場實名制			B12	1	
總分					

註：各項目符合者分別計分。

附表 3、大型農機補助申請農民耕作土地清冊

申請人簽章：_____

序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8 碼數字)	面積 (公頃)	備註
總計面積						

備註：

- 一、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 二、證明文件一覽表(需對應申請農民姓名、地籍地段、地號及面積)，請農民以影本簽章後，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自有農地(土地所有權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

土地所有權狀或地籍謄本等相關證明，必要時併附親屬證明。
 - (二)非自有農地(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不具土地所有權者)，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1. 租約。
 2. 耕作同意(協議)書。
 3.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
 4. 繳售公糧證明。
 5. 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戶收執聯。
 6. 農產品驗證證明(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等)。
 7. 其他相關證明。

附表 4、大型農機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編號：_____ (代碼+流水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農耕規模確有需要，評估經營能量無虞，申請大型農機補助。願遵循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如期購置農機、公開機耕服務個資(含 GPS)、接受調度及查核等事項。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資料			
姓名		市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地址		種植作物種類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機耕團體成員：檢附團體所開立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耕作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農民：檢附土地清冊證明且配合肥料或農藥實名制。		
必要條件	本人申請補助之農機將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並於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且公開受補助農機資訊，以接受政府調度、媒合需要，並同意完成上開事項才撥付補助款。簽章：_____		
*「補助牌型」依農糧署公告於全球資訊網資料為準。			
農機機種		規格牌型	
配分項目 (可填代碼)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同意將申請資料送原民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函知申請人得購置農機並重申補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預計交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訂單證明佐證日期)		
備註			

區分署：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確認購機紀錄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牌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110 年農糧署大型農機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機使用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因 (確實告知申請人)： 其它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確認人簽章：_____	

附表 5、大型/引進農機補助清冊

大型農機/ 引進農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區分署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申請人資料					補助農機資料					農機證號	每臺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姓名	購買日期	身分證號	發票號碼	匯款帳戶	機種(規格)	馬力	廠牌型式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申請案號以各區代碼後綴 5 碼序號編訂，代碼為 NRH: 桃園市、NRW: 金門縣、NRZ: 連江縣、NRA: 臺北市、NRF: 新北市、NRC: 基隆市、NRO: 新竹市、NRJ: 新竹縣、NRK: 苗栗縣、CRN: 彰化縣、CRM: 南投縣、CRB: 臺中市、CRP: 雲林縣、SRD: 臺南市、SRX: 澎湖縣、SRI: 嘉義市、SRQ: 嘉義縣、SRE: 高雄市、SRT: 屏東縣、ERU: 花蓮縣、ERG: 宜蘭縣、ERV: 臺東縣。

附表 6、小型農機補助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及配分表

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評分標準				請填入 符合級數 之得分 (相同項目 擇一計分)	
驗證或登錄之 面積	3 公頃以上	1 公頃以上 未達 3 公頃	未達 1 公頃		
蜂箱數	300 箱以上	100-299 箱	99 箱以下		
計分項目	配分	5 分	4 分		3 分
代 碼 表	產銷履歷 (農糧作物)	S50	S40	S30	
	產銷履歷(蜂)	S51	S41	S31	
	有機農業	S52	S42	S32	
	友善環境耕作	S53	S43	S33	
其他				符合者 請打勾或 填入分數	
計分項目			代碼		配分
進行綜合病蟲害管理(IPM)並登錄者			S34	3	
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S21	2	
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措施有案者			S22	2	
檢具前 1 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 (含例行抽檢、自行送驗等)			S23	2	
檢具前 1 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篩合格報告			S24	2	
前 3 年內受農機訓練達 2 小時 (實體、線上課程併計)			S25	2	
公開資訊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有案			S11	1	
拍賣市場實名制			S12	1	
前一年度未接受小型農機補助			S13	1	
總分					

註：各項目符合者分別計分。

附表 7、小型／新研發農機補助申請書

小型農機； 新研發農機

申請案編號：_____ (代碼+流水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申請農糧署農機補助，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如期購置農機、申辦農機證、驗收及抽查等程序。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資料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種植作物種類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農、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產銷班班員		
必要條件	配合實名制購買肥料或農藥政策有案；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蜂農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補助牌型」依農糧署公告於全球資訊網資料為準。			
農機機種		規格或牌型	
配分項目 (可填代碼)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同意將申請資料送原民會)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需登打農機補助系統，經審核通過後，轉知申請人得購置農機並重申補助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預計交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核通過 1 個月內交貨並申請驗收，如檢附訂單證明可展延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受理單位：_____農會、受理人簽章：_____

驗收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種(規格、牌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顯明標示「110 年農糧署小型農機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顯明標示「110 年農糧署新研發農機計畫補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農機使用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確實告知申請人)： 其它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驗收人簽章：_____	

附表 8、小型／新研發農機補助清冊

小型農機； 新研發農機

○○縣(市)○○○農會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申請人資料					補助農機資料				農機證號	每臺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查驗日期	查驗人姓名
	姓名	購買日期	身分證號	發票號碼	匯款帳戶	機種(規格)	廠牌機型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

備註：申請案號得由系統自動產出，以農會代碼後綴 5 碼序號編訂，因農會數目較多，代碼公布於問答集。

附表 9、引進省工農機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編號：_____ (代碼+流水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申請農機補助，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如期購置農機、申辦農機證及查核等程序。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資料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種植作物種類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農、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產銷班班員		
必要條件	配合實名制購買肥料或農藥政策有案；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蜂農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補助牌型」依農糧署公告於全球資訊網資料為準。			
農機機種		規格或牌型	
配分項目 (可填代碼)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同意將申請資料送原民會)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函知</u> 申請人得購置農機並重申補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預計交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依訂單證明佐證日期)		
備註			

_____區分署：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確認購機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牌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110年農糧署引進省工農機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機使用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因(確實告知申請人)： 其它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確認人簽章：_____		

附表 10、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以下簡稱機耕服務)，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居住地區(僅公開至村里，不會公開詳細地址)、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俾利農民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以減輕勞動力負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你說明以下事項。你若不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

一、特定目的：

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居住地區、聯絡電話、手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農機種類。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

2.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利用方式：將於本署、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公告你的姓名、居住地區、電話號碼、農機種類，提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資訊。

四、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例如要求停止公開。

本人同意公開

本人不同意公開 (放棄補助資格)

本人姓名：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 機：_____

同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補助案件需一式二份，一份提交農糧署分署；一份於辦理農機證時提交公所)

附表 11、配合調度暨相關事項切結書

本人申請農糧署「110 年大型農機補助計畫」農機補助，該計畫所補助之農機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含辦事處）就農業政策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並公開個人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含 GPS 軌跡等)。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願無條件繳回該機械剩餘價值比例之補助款。

本人倘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